**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三）建筑市场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1]](#footnote-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能立即整改，经检测,符合法规、规范 | 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 | 妨碍建筑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违法行为：经整改补救，检测,符合法规、规范。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无法整改，检测不符合法规、规范，有质安隐患。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
|  |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在限期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妨碍建筑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大，在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取证的。 | 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危害后果较重，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  | 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或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  　　（二）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的。 | 《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  　　（二）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的。 | 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在限期内改正，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 | 妨碍建筑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大，在限期内改正，配合调查取证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危害后果较重，有被扣分或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情节或拒不改正，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5000元以上10000以下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名称** | | **设定依据** | **罚则** | **裁量情节** | | **裁量结果** | **极值处罚建议** |
|  | [[2]](#endnote-0)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轻微：使用时间没超过一天，且没有给道路质量造成任何损坏，能主动改正错误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 不予处罚。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使用时间不超过十天，对道路质量只造成轻微损害，且能通过采取补救措施予以修复，恢复道路质量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使用时间在10-20天，对道路质量造成严重损害，且在接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没有立即整改。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使用时间在二十天以上，对道路质量造成特别严重破坏，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endnote-1) | 对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二条市政公用设施的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出现缺损影响使用和安全时，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轻微：超过一天未修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超过1天以上3天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超过3天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2.《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三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道路及其设施；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道路及其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清理的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清理的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清理的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清理的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破路抢修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破路抢修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破路抢修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破路抢修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一）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对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罚款。 | 1.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此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制止无效的，可以扣押违法活动的物品和工具；围攻、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 （一）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二）对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三）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只造成了轻微的不良影响，但没有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沿未对桥梁的安全构成影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四）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4]](#endnote-2)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按占用城市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00元处以罚款（乘用车罚款200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 1.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或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此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制止无效的，可以扣押违法活动的物品和工具；围攻、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对3吨以下货车及大巴车占用城市道路的；挖掘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对3吨以上5吨以下的货车及大巴车的占用城市道路的；挖掘城市道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对5吨以上10吨以下的货车及大巴车占用城市道路的；挖掘城市道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对10吨以上货车及大巴车的占用城市道路的；挖掘城市道路100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50元以上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六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以警告，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面积在10方米以上。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七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行使距离不长，没有对城市道路造成任何损害，且能主动改正。 | | 警告，并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行使距离不长，对城市道路造成轻微损害，且能主动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行使距离不长，对城市道路造成实质性损害，且损害面积较大。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八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八）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补办手续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紧急抢修施工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挖掘手续。挖掘城市道路、桥涵，应当按规定向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缴纳路面修复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对挖掘、铺设、回填、修复工程进行监督和验收。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或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不予罚款。 | 对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补办手续造成市政工程设施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三至四倍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路面修复费四至五倍的罚款。 |
|  |  | 对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造成市政工程设施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 | 轻微：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一般：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擅自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设摊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擅自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设摊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一般：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 责令当事人限期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 无 |
| 严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 特别严重：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 | | 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  | 对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 无 |
| 一般：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有违法所得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 | | 责令限期拆除。 | 无 |
| 较重：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逾期不拆除的。 |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
| 严重：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有违法所得的。 |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三款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报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原则，兼顾地下管线系统运行需求，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批准下达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建设计划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施工许可﹞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施工许可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轻微：未对规划实施产生影响的。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1.5%以上百分之1.4%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对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对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管线建设单位职责﹞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督促和检查测绘单位在地下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做好地下管线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第二十六条﹝相关单位职责﹞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单位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下管线的勘察、测绘、设计。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规定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地下管线警示标志，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管线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的；（三）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此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地下管线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竣工验收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严重：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 | 1.《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城市规划、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予以拆除。不便拆除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2.《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试行）》（2017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应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迁移变更管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废弃管线处理﹞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城市规划、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予以拆除。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不便拆除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三十三条﹝旧城区改造﹞城市旧城区改造，符合技术安全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尚不具备条件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管线，并在改造工程完工后三十日内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拆除责任﹞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档案补交﹞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建档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管线的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五十二条﹝变更档案移交﹞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自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档案移交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档案移交要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档案真实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市政道路配套地下管线建设协调会后一个月内将同步建设地下管线的计划和涉及本单位已有地下管线设施的详细资料报送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十四条 同步建设地下管线的单位，应在所依附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将施工工期计划报送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与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协商地下管线施工设计、建设方案等情况。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应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施工工期。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服从城市道路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保证地下管线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管线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报送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机构和市城建档案馆。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由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三十一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统筹建立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子信息系统，并及时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7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endnote-3)[[6]](#endnote-4)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二款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六条城市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有组织排放。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雨水、污水合流地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在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造成较大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排放的污水属生活污水，且排放量不大，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及其他任何不良后果，并能立即整改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排放的污水属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影响了周边的环境卫生，在接到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了整改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排放量大，排放时间较长，且污染了周边环境，影响了城市卫生，阻碍了行人及车辆通行，损坏了市政设施（如城市道路，管道淤塞、造成环境污染、对泵站或设施运行造成影响。），在接到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整改的。 | |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排放量特别大，排放时间长，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严重的影响了城市卫生，并使市政设施受到严重的损坏（如管道淤塞50%以上；对环境造成污染，生物死亡；污水管涌路面影响通行或造成安全事故；造成河道水质受损污染超过200平米，或已经实际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导致泵站、设施故障；水务、环保部门认定后果为严重的情况等。），在接到整改通知后72小时内没有整改。 | |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排放时间不足30天，对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没有造成任何损坏，且能在接到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排放时问不足60天，对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轻微损坏；接到整改通知书72小时内，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并能主动赔偿对设施造成的损坏。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排放时间超过120天，排放量大；对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严重损坏，严重影响设施功能；接到整改通知书72小时内，尚没有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排放时间超过6个月，排放量特别大，对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严重损坏，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120个小时内尚未申请办理许可证的或者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处3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7]](#endnote-5)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逾期不改正或损失额在5万元以下的。 |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 无。 |
| 一般：逾期不改正造成污水满溢，损失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损失额在30万以上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限期治理，未产生实际后果。 | | 给与警告。 | 限期治理，未产生实际后果警告严重后果可以参考：被专项督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严重影响生活、造成交通事故、影响交通通行、污染道路500以上、造成倾倒地生态环境污染、涉嫌刑事犯罪等；除进行罚款，还应当查验是否符合吊销运输单位准入许可。拒不采取治理措施，启动代履行。 |
| 一般：擅自处理方量10立方米以内。 | | 对个人处以2万以上3万以下；对单位处以10万以上15万以下。 |
| 较严重：擅自处理方量10-50立方米。 | | 对个人处以3万以上4万以下；对单位处以15万以上20万以下。 |
| 严重：擅自处理方量50立方米以上的。 | | 对个人处以：4万以上8万以下；对单位：处以20万以上30万以下。 |
| 特别严重：擅自处理方50立方米以上。 | | 对个人处以8万以上10万以下；对单位：30万以上50万以下。 |
|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逾期不改正。 |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后果。 |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 | |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严重后果。 | | 处以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毁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 | | 处以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毁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造成污水满溢或损失额在5万以下的。 | | 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逾期不改正或造成内涝或损失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损失额在5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一）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微：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已经完成施工，或者造成实际影响，或者经过催告后仍不改正，但后果未达严重。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擅自改动或拆除，对排水或处理污水造成严重影响，影响（修复）时间12小时以内。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影响（修复）时间18小时以内。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影响（修复）时间24小时以内。 |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影响（修复）时间24小时以上。 |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的。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期限内改正。 | | 不予处罚。 | 无。 |
| 一般：排水户在工商登记变更后逾期5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排水户在工商登记变更后逾期10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排水户在工商登记变更后逾期15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排水户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不实，排水管网许可证五项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撤销许可。 |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排水户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不实，排水管网许可证五项要求有两项不符合的撤销许可。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排水户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不实，排水管网许可证三项以上要求都不符合。 |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在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三项中做到其中两项。 |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未立即停排，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和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三项有一项加罚一万。 |
| 一般：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在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三项中做到其中一项。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且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三项都没有做到。 |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主动改正。 | | 警告。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并言语威胁辱骂。 |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1年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1年内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可定性为情节严重。按照妨碍、阻挠行为情节轻重程度进行处罚。）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肢体对抗，暴力抗法造成人身伤害的。 |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的。 |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对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情节严重的。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主动改正的。 |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情节严重的，责令期内改正的。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8]](#endnote-6) |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扰动面积较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扰动面积较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为严重：扰动面积较小且对排水、防洪等影响轻微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扰动面积较大且对排水、防洪等有明显影响的。 | |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扰动面积较大且对排水、防洪等有明显影响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微：尚未造成实际后果。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 | 无。 |
| 轻微：已经完成施工，或者造成实际影响，或者经过催告后仍不改正，但后果未达严重。 | | 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造成严重影响，影响（修复）时间12小时以内.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影响（修复）时间18小时以内。 |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影响（修复）时间24小时以内。 |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影响（修复）时间24小时以上。 |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未对排水、防洪设施的安全造成影响，且能立即整改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造成轻微的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三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划的管位、走向、管径和高程进行设计，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九条 排水用户修建排水设施，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需经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缴纳排水设施连接修复费用。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无。 |
| 严重：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不到位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 | | 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排水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处罚 |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应当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不到位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 | | 对排水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排水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水个人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 一般：改正不彻底的。 |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逾期未改正的 | |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2.《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六）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面积小于1平方米。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面积大于1平方米，小于三平方米。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面积大于5平方米。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三）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具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挖坑取土；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在路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者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物品。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擅自植树或者设置其他物体，造成路灯设施无法维护。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严重：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造成路灯设施及地下管线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五）擅自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者张贴、悬挂物品；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背街支巷1平米以内的。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背街支巷3平米以内。 |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背街支巷3平米以上8平米以内。 | |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主次干道及窗口地区3平米以内。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主次干道及窗口地区3平米以上8平米以内。 | |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影响照明功能，产生安全事故，设置总面积大于8平米。 | |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接用电源；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四）擅自接用城市夜景照明电源；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不影响用电安全的设施、安置绝缘等设施等。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由城市照明设施主管单位进行鉴定；造成路灯设施重大损失、人员伤害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有源线缆、灯箱、基站等。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严重：私自违规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电源。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三）擅自停用、拆除、迁移、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及时纠正，未产生后果和影响。 | | 警告。 | 造成路灯设施重大损失、人员伤害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灯杆：迁移1基或电缆：50米以下。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灯杆迁移：2基或电缆：50-100米，影响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功能。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灯杆：迁移2基以上或电缆：100米以上或箱变：1台及以上，导致城市功能照明设施损坏。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六）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八）其他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轻微损坏。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较重损坏。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严重：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严重损坏。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轻微损坏。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较重损坏。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严重：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严重损坏。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限期内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影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较严重：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不到位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实质影响。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产生严重影响。 | | 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限期内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影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较严重：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不到位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实质影响。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产生严重影响。 | | 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主动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影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对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限期内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影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不到位或者造成轻微后果的，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不产生实质影响。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城市照明设施功能产生严重影响。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挖坑取土；（二）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渣土、垃圾或者设置建（构）筑物，堵塞、覆盖维修通道或者设施设备；（三）擅自停用、拆除、迁移、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四）擅自接用城市夜景照明电源；（五）擅自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或者张贴、悬挂物品；（六）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七）盗窃、损毁、非法占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八）其他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盗窃、损毁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轻微损坏。 |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对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较重损坏。 |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
| 严重：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严重损坏。 | | 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endnote-7) | 对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的。 |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对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情节严重的。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的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直接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对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直接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二百元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造成设施堵塞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造成设施堵塞导致供水、供热、供气显著影响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  |  | 对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直接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对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直接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二百元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严重：造成设施堵塞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设施堵塞导致供水、供热、供气显著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处以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造成设施堵塞导致供水、供热、供气显著影响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
|  |  |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直接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直接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二百元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设施堵塞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设施堵塞导致供水、供热、供气显著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处以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造成设施堵塞导致供水、供热、供气显著影响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没有造成任何不良后果，能立即修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了轻微的不良后果，但能立即修复，恢复设施原状。 |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造成供水、供热、燃气设备严重损坏或严重安全隐患，导致停止供气达十二个小时以上。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供水、供热、燃气设备严重损坏或严重安全隐患，导致停止供气达二十四个小时以上。 | | 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对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本市集中供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供热企业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集中供热。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集中供热用户数在25户以下。 | |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集中供热用户数在25户以上50户以下。 | |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集中供热用户数在50户以上75户以下。 | |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集中供热用户数在75户以上100户以下。 | |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集中供热用户数在100户以上。 | |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二）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三）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轻微：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造成轻微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的六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造成轻微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四）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用户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供热企业提出的技术要求改动。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 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高压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养护。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 较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二）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三）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四）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五）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六）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七）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八）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 对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供热企业共同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8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 一般：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  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用户数在25户以下；2、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注4）数量在50个以下；（CNG、LNG按照体积相应换算见表后注1，下同）[[10]](#endnote-8)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用户数在25户以上50户以下；2、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50个以上100个以下；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用户数在50户以上75户以下；2、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100个以上200个以下；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用户数在75户以上100户以下；2、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200个以上300个以下；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用户数在100户以上；2、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300个以上或涉及液化气槽罐车（包括槽罐）；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  |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  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涉及用户数在10户以上50户以下或者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10个以上100个以下。 | | 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涉及用户数在50户以上100户以下或者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100个以上300个以下。 | | 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经营涉及用户数在100户以上或者现场查处的非法钢瓶数量在300个以上。 | | 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一）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下或个人用户在1000户以下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20户以下或个人用户在1000户以上2000以下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2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2000户以上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造成重大损失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二）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导致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燃气经营。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导致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燃气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1]](#endnote-9) |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擅自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下的；或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引起供气纠纷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擅自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擅自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站点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 燃气总案值小于5000元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站点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总案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总案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总案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总案值5万元以上，或两年内由于相同案由被处罚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50套以下，或用户50户以下；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50套以上100套以下，或用户50户以上100户以下；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100套以上，或用户100户以上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拒不整改且所涉产品属于伪劣产品，社会影响恶劣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 燃气经营企业在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场所储存燃气，数量10吨以下。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燃气经营企业在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场所储存燃气，数量10吨以上50吨以下。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经营企业在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场所储存燃气，数量50吨以上。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修正)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一）燃气企业未履行持续、稳定供气义务 | 造成居民50户以下，或单位10户以下无法用气。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对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居民50户以上300户以下，或单位10以上100户以下无法用气。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造成居民300户以上，或单位100户以上无法用气。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二）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一般不合格。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严重不合格。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严重不合格，且供应的燃气中含有非燃气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可能混入的成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桥燃气经营许可证。 |
| （三）未向燃气用户安全供应燃气 | 发生IV级燃气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
| 发生III级以上燃气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钢瓶数量10瓶以下。 | | 罚款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钢瓶数量10瓶以上50瓶以下。 | | 罚款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
| 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钢瓶数量50瓶以上。 | | 罚款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
|  |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高压、冷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中压、低压燃气管道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5处以下的。 |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5处以上，8处以下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8处以上的，10处以下的。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10处以上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次高压燃气管道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1处的。 |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2处的。 |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数量3处以上的。 |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三）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 | 未设置保护装置和未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导致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条 第一款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下的。个人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下的。 | | 不予处罚。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上的20立方米以下的。 | | 罚款3万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6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 罚款5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10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的；储存压缩天然气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 | 罚款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100公斤以上的；储存压缩天然气20立方米以上的。 | | 罚款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储存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300公斤以上的；储存压缩天然气30立方米以上的。 | | 罚款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 | 罚款：（单位）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燃气泄漏或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在室内积聚等严重安全隐患，但未造成燃气事故的。 | | 罚款：（单位）4万元以上7万元；（个人）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燃气事故的。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1000元 |
|  |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四）擅自动用明火作业；  （五）擅自打桩或者进行其他作业；  （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一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五）擅自打桩或者进行其他作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  第六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低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1万元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在中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在高压（含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在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 | | 罚款：（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涉及1处燃气设施。 | | 罚款：（单位）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个人）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行为涉及1处燃气设施以上的。 | | 罚款：（单位）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 罚款2千元以下。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数量5处以上的。 | | 罚款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
|  |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 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引起燃气泄漏，造成一定损失的。 | | 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十六条第一款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般：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未造成燃气事故。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造成燃气事故。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般：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未造成燃气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 无 |
| 严重：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造成燃气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严重：拒不改正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涂改以及非法转让。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 | 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  |  | 对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咨询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对因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咨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对因未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未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未佩戴标志或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协助用户予以消除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协助用户予以消除；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未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未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改正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未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未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等行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等行为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三）、（四）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四）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 | | 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  |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不间断地供气。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予以公告，并按公告规定的时间恢复供气。因突发事故降压、停气以及恢复供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造成尚可补救的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违法：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所需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 一般：责令期限内改正不的到位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气质适配性检测，符合本省燃气使用要求的，由省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告。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销售。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下。 | 对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燃气用户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无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或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八）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管道、盗用燃气、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改变燃气管道；（九）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 |  |
| 一般：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责令期限内改正不的到位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一）燃气企业未履行持续、稳定供气义务 | 造成居民50户以下，或单位10户以下无法用气。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居民50户以上300户以下，或单位10以上100户以下无法用气。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造成居民300户以上，或单位100户以上无法用气。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二）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一般不合格。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严重不合格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燃气质量检测结果为严重不合格，且供应的燃气中含有非燃气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可能混入的成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三）未向燃气用户安全供应燃气 | 发生IV级燃气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
| 发生III级以上燃气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档案，每两年免费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并书面通知用户。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 | 燃气管道气企业在任意两年周期内未对居民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小于50户的，或者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小于100户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小于100户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燃气管道气企业在任意两年周期内未对居民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50户小于80户的，或者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大于100户小于160户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100户小于160户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
| 燃气管道气企业在任意两年周期内未对居民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80户的，或者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实施安全检查，数量大于160户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在任意一年周期内未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数量大于160户的。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或者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防护、维修保养、事故抢险、抢修等制度。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排除，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气。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责令期限内改正不的到位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对超过物价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额外费用；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加气；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充装的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给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给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建议改为“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责令期限内改正不的到位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 |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 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估报告报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安全评估报告认为燃气输配管网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无 |
| 一般：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或责令期限内改正不到位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或者轻微的损失，在接到整改通知后五天内不能整改的。 |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生产、储存、输配、充装、销售等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确认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工作正常后，方可供气。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对所属的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定期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居民用户推广使用燃气泄露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逾期不整改，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逾期不整改，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燃气用户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  第六十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1项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10万元以下；（个人）2000元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2项以上4项以下禁止行为的，但未造成后果的。 | | 罚款：（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个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有任意4项以上禁止行为，或者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罚款：（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个人）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
|  |  | 对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除盗窃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对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情节轻微的。 |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无。 |
| 较严重：对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情节严重的。 |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对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罚 |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 |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情节轻微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无。 |
| 较严重：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情节严重的。 |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陕西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footnote-ref-0)
2. [↑](#endnote-ref-0)
3. [↑](#endnote-ref-1)
4. [↑](#endnote-ref-2)
5. [↑](#endnote-ref-3)
6. [↑](#endnote-ref-4)
7. [↑](#endnote-ref-5)
8. [↑](#endnote-ref-6)
9. [↑](#endnote-ref-7)
10. [↑](#endnote-ref-8)
11. [↑](#endnote-ref-9)